

復審人 劉○○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436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8 年間犯詐欺、毒品、家暴、傷害、偽券、妨害自由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於 113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傷害、毒品、偽文、恐嚇、妨害自由等前科，復犯詐欺、施用毒品、家暴、傷害、偽券、妨害自由等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犯罪之具體情狀，犯行造成他人身體、財產受有損害，另漠視毒品法令禁制，施用毒品戕害身心健康，且執行期間有多次違反監規，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436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2 次不予許可假釋理由一樣；父親癌症過世，母親 75 歲；偽造有價證券是因被吊銷駕照用他人名義簽立本票租賃車輛造成，數次違反保護令，但從未動手打過人，喪志才又去吸毒；獲獎狀、加分，參加違反保護令、戒癮課程，非詐騙集團，48 萬元犯罪所得獲檢察署准予假釋後 3 個月內繳納，擔任過二手車行老闆，出監後與其他車行合作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816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68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詐欺、家暴、傷害、偽文、偽券、妨害自由、妨害名譽等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及犯施用毒品罪，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危害自身身心健康，整體犯行情節非輕；僅與 1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尚未繳清 61 萬 965 元犯罪所得，並於執行期間因毆打其他受刑人、賭博、私下服用其他受刑人藥物，而有 3 次違規紀錄，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有傷害、毒品、偽文、恐嚇、妨害自由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2 次不予許可假釋理由一樣」之部分，按原處分及歷次處分均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前揭

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懊悔程度，於法無違。又訴稱「父親癌症過世，母親 75 歲」之部分，與假釋審查要件無涉。再訴稱「偽造有價證券是因被吊銷駕照用他人名義簽立本票租賃車輛造成，數次違反保護令，但從未動手打過人，喪志才又去吸毒；獲獎狀、加分，參加違反保護令、戒癮課程，非詐騙集團，48 萬元犯罪所得獲檢察署准予假釋後 3 個月內繳納，擔任過二手車行老闆，出監後與其他車行合作」等情，所訴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懊悔程度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